

●
左言东 著

中國古代官制

浙江古籍出版社



中國古代官制

● 左 言 东

● 浙江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 赵一生

封面设计 邵荣华

中国古代官制

左言东 著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印校印刷厂排版 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5 字数130,000 印数11801—16800

1985年9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3次印刷

ISBN7-80518-073-3/K·12

定 价： 1.30 元

目 录

引 论	(1)
-----------	-------

第一章 历代官制概述	(11)
------------------	--------

第一节 夏商	(11)
--------------	--------

第二节 西周	(13)
--------------	--------

第三节 春秋	(16)
--------------	--------

第四节 战国	(18)
--------------	--------

第五节 秦汉	(23)
--------------	--------

第六节 魏晋南北朝	(31)
-----------------	--------

第七节 隋唐五代	(39)
----------------	--------

第八节 宋辽金元	(47)
----------------	--------

第九节 明清	(57)
--------------	--------

第二章 各类机构与官职的演变	(64)
----------------------	--------

第一节 君主及其家族	(64)
------------------	--------

第二节 君主的辅佐、顾问、秘书与传达	(68)
--------------------------	--------

第三节 经济管理部门	(81)
------------------	--------

第四节 文化管理部门	(93)
------------------	--------

第五节 军事管理部门	(101)
------------------	---------

第六节 司法部门	(113)
----------------	---------

第七节	外事部门·····	(116)
第八节	宫廷与皇族事务部门·····	(120)
第九节	地方行政·····	(127)
第十节	佐官、属官与胥吏·····	(133)
第十一节	特殊官制·····	(141)
第三章	文官制度 ·····	(149)
第一节	选用官吏的机构与权限·····	(149)
第二节	选官·····	(151)
第三节	任用·····	(167)
第四节	爵禄品阶与政治特权·····	(176)
第五节	考核·····	(186)
第六节	调动与奖惩·····	(190)
第七节	行政法·····	(195)
第八节	监察·····	(197)
第九节	退休·····	(202)
(74)	·····	元金五米 片八溪
(72)	·····	部例 尊武崇
(13)	·····	变通即即官已内用类各 章二第
(18)	·····	效案其英主译 尊一第
(80)	·····	立制已并结 问题 立制即主译 尊二第
(18)	·····	口部通管将器 尊三第
(29)	·····	口部通管将器 尊四第
(101)	·····	口部通管将器 尊五第
(111)	·····	口部通管将器 尊六第

引 论

(一) 什么是官

官，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政治概念，是指在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中担任一定职务或享有一定特权的社会集团，是剥削阶级的政治代表，是统治和压迫人民的工具。

官是国家产生以后才有的。在国家产生以前，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机构中，也有少数担任社会公职的人，他们是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的，或因有很高的威信而自然形成的。他们为群众服务，没有任何报酬，也没有任何特权。他们是“社会公仆”，而不是官。国家产生以后，出现了强制性的脱离人民并压迫人民的公共权力。在国家机构中担任职务的人，或在一定的特权阶层内世袭，或在剥削阶级内部选举产生，或由国家权力的占有者在忠顺的奴仆中选拔。这些人不论职位高低，权力大小，都不是社会的公仆，而是人民的“主人”。他们代表剥削阶级的利益，对人民进行管理和统治。剥削阶级的国家被推翻以后，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所有的国家干部，都是为人民服务的，都是人民的公仆，而不是官。虽然在极少数特定场合还沿用官这个字眼，如“官兵一致”、“外交官”等，但与本来意义的官是根本不同的。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大国。国家的产生是从夏朝开始的，

至今已有四千多年了。夏代以前，大约有过几万年的氏族社会，而氏族社会是没有官的。但在一些早期的文献中，有许多关于三皇五帝之类的传说，似乎“皇”、“帝”、“相”、“司徒”等等的官称在夏代以前就有了。这些传说大都是战国时期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不能作为信史看待，后面对这个问题还要作较具体的说明。从夏朝开始到清朝结束，我国的古代国家，从阶级性质来说，只有两种类型，就是奴隶主专政和封建主专政。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和国家组织的扩大，官职的名称经常变化，官的数量愈来愈多，官制体系也愈来愈复杂。

官，作为一个整体，在古代有许多不同的称呼，解释也不尽相同。官字在商代甲骨文中就有了。《说文解字》对官的解释是：“吏（一作史）事君也。”也就是说，为君主服务，替君主办事的都是官。《礼记》注疏则说诸侯以下至士，都叫做官。以上两种说法都不把君主包括在官的里面。但《广雅》又明确地说：“官，君也。”在有的书里，职位很低的最基层的首领也称官，如里官。总之，官是一个很广泛的概念，上自国君，下至小吏以及国君的臣仆，都属于官的范围，它主要是和民相对而言的。官有时也泛称“百官”、“官司”。

官也叫“吏”。吏本是大小官员的通称。秦以前，公卿称吏，官府低级办事人员也称吏，但无君主称吏的。秦汉以后，官、吏的界限逐渐分明。官多指各部门的长官或有品级的官员，吏则多指地位低的官府办事人员甚至差役。汉代的吏有长吏、少吏之分。俸禄四百石至二百石的属于长吏，百石以下的属于少吏。魏晋以后，吏的地位很低。《孔雀东南飞》诗中有“君既

为府吏”之句，这里的吏是指官府中下级办事人员。杜甫《石壕吏》一诗中的“有吏夜捉人”，这个吏则是指差役了。官府中办理文书的小吏一般称“胥吏”，清代也称书吏或典吏。不过直到清代，大官仍有称吏的，如称总督、巡抚为封疆大吏或疆吏。官吏连用作为一个词，战国时就有了。

官又称寮，亦称僚，后泛称官僚。寮与僚的本义本不相同。寮的原义是小窗或小屋，因指在同一部门做官的人为“同寮”。《诗经》中有“及尔同寮”一语，毛亨解“寮”为“官”。而僚的原义是指服苦役的奴隶，《国语》中最先出现“官僚”一词，这里的僚是指官的属下即家臣之类。战国以后，君主的家臣、奴仆往往发展成为国家的官吏，官僚也就逐渐成为官吏的通称，只是不包括君主而已。

西周以后，君主以下的大小官吏都称臣。臣的本义是俘虏、奴隶。因为君主常常任用奴仆去管理国事，或要求所有的官吏对他必须奴隶般地服从，因此君主以外的官吏都称臣。《周易》里说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史记》里也说：“人迹所至，无不臣者。”《说文解字》释臣“事君也，象屈服之形。”后来封建社会常常称一些大官为大臣。其实，所谓大臣，也不过是皇帝的大奴才而已。

士、大夫在西周本都属于官的范围，大夫的地位比士高。士多指武士，是贵族的最低层。战国以后，士成为知识分子的代称，大夫则成为一般官的代称。官的来源主要是士，绝大多数士都可以做官。士和大夫渐渐连成一个词，成为官僚的泛称。此外，古代的官吏也常常通称为“有司”、“搢(jìn)绅”等。

综上所述，中国古代的官又有吏、官吏、官僚、臣、士大夫、有司、搢绅等不同的名称或代称。官的范围，大致包括：国君，各部门的长官、佐官和属官，官府の办事人员、差役，君主的侍从、警卫和臣仆以及有封爵、封号的人员。此外还有一种既非官又非民，如所谓绅士、绅衿(jīn)、员外之类的人物，包括在学的士人、离职的官僚和地方上有权势的地主。这些人接近于官の势力，往往和官府结合在一起，压迫和奴役人民。

(二) 什么是官制

官制，简单说来，就是关于官的制度。不过在传统习惯上，官制の含义往往比较狭窄。有的辞书把官制解释为“设官的制度”，有的学者给官制下的定义是：“官制为国家机关的组织法规。”

在我国古代の正史中，与官制关系比较密切的有两个系统：一个是百官志（或职官志），一个是选举志。百官志（或职官志）の内容大致包括机构和官职の名称、员额、品级、职掌等。试举《明史·职官志》中有关皇族事务机构一例：“宗人府。宗人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并正一品，掌皇九族之属籍，以时修其玉牒(dié)，书宗室子女适(嫡)庶、名封、嗣袭、生卒、婚嫁、谥葬之事。”所谓设官制度，所谓组织法规，就是指の这些。选举志の内容大致包括选官、任用、调动、考核、奖惩、退休等。这两个志の内容往往又互相交叉，如《百官志》中吏部の内容与《选举志》就有不少相通的地方。应该说，《百官志》、《选举志》所记载の内容，都是关于官的制度，都属于官制の范围。不过我国古代选举の含义，与现代

意义的选举是大不相同的。古代的所谓选举制度，与我国目前常说的干部、人事制度，与国外通常说的文官制度，内容倒是比较接近的。本书所说的官制，是包括选举制在内的含义比较广泛的官制。

我国古代中央机构的名称，有府、寺、台、省、监、院、司等，地方机构则有郡、县、州、道、府、路、省等。职官的名称要多得多，估计约有数万种。情况也相当复杂，有同职异名的，有同名异职的，有官位虽高而无实权的，有品级不高而权力很大的。

秦汉以后，各种官职大都有员额、品级的规定，职权的划分也比较具体清楚。到了唐代，更把这些内容用法典的形式固定下来，这是我国封建社会高度发展、达到成熟的标志。

为了巩固封建统治，我国历代王朝在官吏的选拔、任用、考核、行政立法、监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考试制度与监察制度的发达，是我国古代官制的重要特点。以公开考试为主要标志的科举制度，是选官制度中的一项创造，对近代西方各国的文官制度，产生过很大的影响。在古代国家中，中国官吏的智力结构是逐步提高的，这是我国古代文明光辉灿烂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国古代官制是一份珍贵的历史遗产，内容非常丰富。它的某些成功的方面，如严格的员额限制、职权的明确划分、用考试方法选拔官吏、任用官吏中的亲属回避制度、考核制度、行政立法等，对我们今天仍然有借鉴意义。当然，古代官制中的某些弊病，如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衙门作风、机构重迭

臃肿等，至今仍有一定的流毒和影响，为了清除它，也需要进行认真的研究。

（三）怎样学习和掌握古代官制

我国古代官制，历时四千多年，其间变化频繁，头绪复杂，如何学习和掌握呢？

首先，要大概了解古代官制发展的脉络。从夏代到清末，可分为五个大的时期：（1）巫史制时期。包括夏、商两个朝代，历时约一千年。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巫史在整个国家机构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国家的一切活动几乎都要通过巫史的占卜来决定。（2）公卿制时期。包括西周、春秋两个历史时期，历时约七百年。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以公卿为代表的宗室贵族势力是政权的支柱，掌握着国家各方面的主要权力。（3）丞相制时期。包括战国、秦和西汉前期，历时约三百年。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以丞相为首的君主家臣掌握着国家的重要权力，巫史和宗室贵族的势力大大下降。（4）尚书制时期。从汉武帝到明初，历时约一千四百年。这个时期的特点是：皇帝的秘书班子发展成为国家的政务中心和政府的主要部门，尚书、中书、门下三省是中央机构的主干。（5）内阁制时期。包括明、清两个朝代，历时约五百年。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以皇帝的文学侍从和亲信组成新的秘书班子，中央无尚书、中书之类的总理政务的机构，政府各部门直属皇帝。

其次，要大概了解各类机构、官职和制度演变的基本线索。在机构设置方面，要明确君主是整个国家机构的核心和灵魂，秦以后尤其是如此。各种机构都是为巩固君权而设置并为其服

务的。在君主之下，最重要的、变化最多的是宰相。君主不断用亲近左右去掌握政务中枢，以取代位高权重的外廷官员，是宰相名称和职权经常变化的主要原因。军事机构以接近君主的禁军将领地位最重要，变化也最多。为了控制整个国家机构，君主又广置耳目，监察内外百官。行政、军事、监察是秦汉以后国家政权的三大主干。宫廷事务机构虽主要是为君主及其家室服务的，但因其官吏经常接近君主，容易得到君主的宠信，常常操纵重要实权，有时连君主也受其控制。所以，对宫廷事务机构不可忽视。在制度方面，变化最多的是选官制度，这里牵涉到由什么样的人来掌握国家机器的问题。就君主专制的本质来说，它总是和暴政、愚昧联系在一起的。但自汉代以后，鉴于农民大起义的教训，专制皇帝又大力开办学堂，并以士人（知识分子）作为政权的主要支柱，这是我国古代选举制度的最大特点。

最后，要注意总结规律性的东西。从古代官制发展变化的总体来看，至少有三点值得特别注意：第一，巫史和血缘贵族的势力逐渐下降，君主个人的权力不断加强。第二，随着君主权力的加强，君主的奴仆、亲信在整个国家中越来越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第三，在人民群众的强力打击下，历代王朝不得不重视政权兴衰存亡经验的总结，重视统治手段和策略的研究，重视行政效率的提高，这些因素促成士的地位与作用有日益增强的趋势。

通过古代官制的学习，不仅会丰富我们的古代文化和古代政治的知识，开阔我们的视野，提高阅读古籍的能力，而且有

助于提高我们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有助于认识祖国历史的长处和短处，更深入地了解国情，扬长避短，把祖国管理得更好，建设得更好。

（四）古代官制研究资料简介

《周礼》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部官制方面的专书。直到清代，这部书仍被列为儒家经典之一，被看作是西周官制的实录。对这部书的研究著作很多，以清代孙诒让的《周礼正义》最为详尽，考证精审。而林尹的《周礼今注今译》较为简明，便于初学。但自古以来，《周礼》就是一部有争议的书，很多学者对它的可靠性表示怀疑，近代以来尤其如此。有的学者认为：它是战国时期齐国稷下学的著作，虽不可尽信，但仍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它保存了丰富的西周春秋时期的官制资料，也反映了春秋以后逐渐形成的君主集权思想。西周时期的官制，应以可靠的铜器铭文和《尚书》、《诗经》等文献为基础。在这方面，曾有过若干篇专题论文，如郭沫若的《周官质疑》（收入《金文丛考》一书）、斯维至的《西周金文所见职官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一九四七年七卷）等。春秋时期的官制，可参考清顾栋高的《春秋大事表》，战国时期则可参考明董说的《七国考》。至于秦代官制，可参考的主要有清孙楷的《秦会要》。

汉以后编修的历代正史中，大都有《百官志》或《职官志》，比较全面地记载了某一朝代的官职设置；唐以后有部分正史增加了《选举志》。有《百官志》或《职官志》（个别称《表》）的：《汉书》、《后汉书》、《晋书》、《宋书》、《南齐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

《元史》、《明史》、《清史稿》。有《选举志》的：《新唐书》、《宋史》、《金史》、《元史》、《明史》、《清史稿》。《隋书·百官志》中，除载有隋代官制外，同时还记载了南朝的梁、陈和北齐的官制。有的朝代无《百官志》之类文献记载，后来的学者做了些补救工作，如清洪饴孙的《三国职官表》，清万斯同等的《十六国将相大臣年表》（收入《二十五史补编》第三册）、王仲华的《北周六典》等。另外，官修的《唐六典》、《元典章》、《明会典》、《清会典》，私人辑录的《西汉会要》、《东汉会要》、《三国会要》、《晋会要》（手抄本，存科学院图书馆）、《南朝宋齐梁陈会要》、《唐会要》、《五代会要》、《宋会要辑稿》、《明会要》以及《通典》、《通志》、《通考》等十通，其中都有比较全面、系统的官制资料，可以补正史的不足。清代官修的《历代职官表》，更是贯通古今的官制巨著，建国后经整理加工出版，是我们今天能看到的几乎是唯一的官制工具书。除以上提到的以外，官制方面比较重要的书还有《职官分纪》、《职源》等。总之，我国古代的官制资料是相当丰富的，也是比较完备的。

我国古代对官制的研究十分重视，视“建官为百度之纲”，通过考查“官制之得失，可以知朝政之盛衰。”近代这方面的研究著作，有曾资生、杨熙时、曾繁康分别撰写的《中国政治制度史》，张金鉴的《中国文官制度史》、杨树藩的《中国文官制度》、邓嗣禹的《中国考试制度史》等。

建国后，我国学术界在官制研究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聂崇岐先生发表了《中国历代官制简述》的论文（见《光明日报》一九六二年四月二日）。瞿蜕园先生撰写了《历代官制概述》

第一章 历代官制概述

第一节 夏 商

夏商两代，资料极为缺乏，我们只能根据古代文献和甲骨文中的零星资料作简单地介绍。夏代国家首脑沿袭氏族首领的称号称“后”，古书里多写作“夏后”或“夏后氏”。后来又称王。王是从氏族社会末期的军事首领演变来的，含有独尊和强制服从的意思。商代沿称王，对先王有时仍称后。商王常自称“予一人”。王位从一开始就实行世袭制，经过流血斗争，这种制度得到了巩固。世袭有传子与传弟两种。传子叫“世”，传弟叫“及”。《礼记》里说的“大人世及以为礼”就是这种制度的反映。商后期，嫡子继承的制度逐渐确立，预定继承王位的称“小王”。在《史记·夏本纪》中，称夏代的国君为帝，是受了三皇五帝传说的影响，因而是错误的。

王之下，地位最高、权力最大的官是神权的体现者——巫史。巫在氏族社会就有了，是一种掌管祭神的职务。国家产生以后，作为王权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出现了至高无上的神——上帝。国王是代表上帝的意志在人间进行统治的。上帝的旨意怎样显示呢？那就要巫用卜筮的方法才能得知。巫成了上帝的

使者，因而称为史。巫史是当时国家机构中最有权威的官职，甲骨文中一般称为“史”、“大史”或“卿史”，文献中也写作“卿士”。国家的各种政务，几乎都要由他们以占卜来决定。他们是当时最重要的政务官，而且往往同时是两三个人，《尚书·甘誓》篇称为“三正”。夏后启讨伐有扈氏的罪名之一，就是“怠弃三正”。而启又是奉天命进行征讨的，可见三正不是一般的官，而是神意的体现者。巫史的职务主要是占卜、祭祀，但又可领兵作战、掌管历法、保管典册、审理诉讼、奉命出使、教育王子，甚至担任王的师、傅，所以文献或甲骨文中提到的羲和（掌历法）、作册（掌记事）、守藏史（保管档案）、大理（掌理诉讼）、遒（qiú）人（掌出使）、官师（掌教育）、师（王的老师）、保衡或阿衡（保护、辅导幼王）等，都是由巫史担任的。巫史的职位一般是世袭的。

除了巫史，就数王族的成员最重要了。王族成员包括王的妻妾、儿子、伯叔等。同时王的外戚和女婿也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些王族和王亲的成员，常受王命去指挥作战、管理籍田、祭祀祖先等，但无具体的官称，王的妻妾称妇，王的儿子称子。武丁妻妇好是商代著名的军事将领。甲骨文中常见的亚，是王的卫队长，常带领武装人员出使。根据《尔雅》“两婿相谓曰亚”的说法，亚很可能就是王婿。商后期，纣王的伯父、叔父有担任父师（即太师）、少师的。

巫史和王族是夏商国家官员的主要成分。这两部分人都是世代相袭的贵族。此外，王还有一些为其生活服务的家臣，称为臣、尹、宰、庖正等。这些人的身份是奴隶，地位是很卑贱